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家暉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
2571)

電子信箱：

billlin081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蘇澳鎮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02326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013083_108D2005484.odt、108D013083_1080023262-1.pdf)

主旨：修正「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案，業經本府108年2月13日府秘法字第1080023262B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本府財政稅務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公報)、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107年9月14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70155069B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
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1080023262B號令修正發布第2條、第6條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持有之土地及使用情形不變情形下，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就增加之稅額向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納稅義務人為營利社團法人者，不適用之。

前項情形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所定重新規定地價期間均得適用。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延期繳納，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地價稅；所稱分期繳納，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平均繳納稅額。納稅義務人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申請適用。

財稅局受理前項納稅義務人申請後，依下列原則核准延期繳納或分期繳納：

- 一、稅額增加在一萬五千元以上未達三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二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三期繳納。
- 二、稅額增加在三萬元以上未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三個月繳納或分二至四期繳納。
- 三、稅額增加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五期繳納。
- 四、稅額增加在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五個月繳納或分二至六期繳納。
- 五、稅額增加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七期繳納。

第四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向財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五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

或分期繳納。

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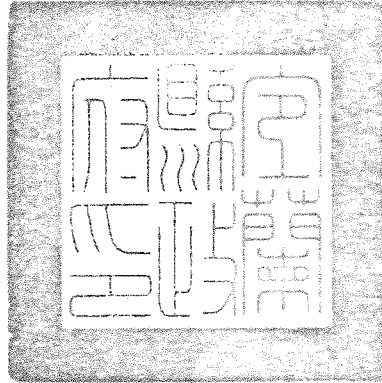
有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即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於核准延繳之期間辦理產權移轉時，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80023262B號
附件：



修正「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附「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第 1 頁 共 1 頁



- 三、稅額增加在十萬元以上未達二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四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五期繳納。
- 四、稅額增加在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五十萬元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五個月繳納或分二至六期繳納。
- 五、稅額增加在五十萬元以上者，就增加之稅額得延期一至六個月繳納或分二至七期繳納。

第 四 條 納稅義務人應於地價稅繳款書所載之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向財稅局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第 五 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應納稅捐，不得以同一事由再申請延期



裝
訂
線

或分期繳納。

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
有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即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條 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之土地於核准延繳之期間辦理產權移轉時，仍應依相關稅法規定，先完納所有欠繳之應納稅捐。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九月十四日府秘法字第一〇七〇一五五〇六九B號令發布，經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財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七〇〇六八〇五二〇號函及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七〇四四八〇七一號函示略以：稅捐稽徵法並未針對延期或分期案件訂有「加計利息」規定，另土地稅法僅就滯納數額加徵滯納金，亦無「加計利息」規定，本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有適法性疑義，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修正草案，刪除有關未繳清稅款加計利息規定，並修正第二條文字，使之更為明確。



宜蘭縣地價稅延期或分期繳納辦法

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持有之土地及使用情形不變情形下，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就增加之稅額向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納稅義務人為營利社團法人者，<u>不適用之</u>。</p> <p>前項情形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所定重新規定地價期間均得適用。</p>	<p>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定期開徵之地價稅，納稅義務人於持有之土地及使用情形不變情形下，因公告地價調整，致應納地價稅額較調整前增加新臺幣(以下同)一萬五千元以上者，得就增加之稅額向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下稱財稅局)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但納稅義務人為營利社團法人者，<u>不在此限</u>。</p> <p>前項情形於平均地權條例第十四條所定重新規定地價期間均得適用。</p>	<p>第一項但書原意係將營利社團法人排除適用本辦法，惟現行條文文義有解讀為營利社團法人得不受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地價稅條件限制之虞，爰將「不在此限」之文字修正為「不適用之」，以茲明確。</p>
<p>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有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即就未繳清稅款，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清，逾期</p>	<p>第六條 經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者，在核准繳納期間，不另計算滯納金。有未如期繳納者，財稅局即就未繳清稅款<u>加計利息</u>，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十日內一次繳</p>	<p>依財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一日台財稅字第一〇七〇〇六八〇五二〇號函及內政部一百零七年十月十六日台內地字第一〇七〇四四八〇七一號函示：稅捐稽徵法並未針對延期或分期案件訂有</p>



<p>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加計利息」規定，另土地稅法僅就滯納數額加徵滯納金，亦無「加計利息」規定，本條後段規定有適法性疑義，爰刪除有關加計利息之規定，以杜爭議。</p>
----------------------	--------------------------	---

